

西安区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人力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动配置工作，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民创业工作规划和有关政策，牵头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工作。
- 4、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监管责任。负责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工作；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编制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5、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福利和津补贴管理工作；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政策。

6、贯彻执行有关公务员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公务员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系统公务员及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工作。

7、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职称制度改革；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参与人才管理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9、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协调处理有关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高陵区人社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区委一届六次全会提出的“聚力一二三·建设主城区”工作主线和奋斗目标，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雷厉风行的作风，促就业，强社保，聚人才，惠民生，不断推动全区人社事业追赶超越迈出新步伐。

一是打好促进就业创业的“组合拳”。始终把稳定就业作为首要任务和头等大事，以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劳动力等就业群体为重点，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积极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活动，精准实施技能培训，多措并举破解“就业难”。

二是稳住社保制度改革的“基本盘”。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和“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在落实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基础上，持续抓好生育津贴、稳岗补贴等惠民政策落实，认真做好待遇支付工作，稳步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强化社保基金监管，不断提升经办服务水平。

三是下好人才人事工作的“先手棋”。在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下，切实找准职责定位，发挥职能作用，拓展工作空间，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吃透用好用活人才政策，扎实做好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等工作，引人才、育人才、留

人才，为全区追赶超越提供坚强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四是筑牢和谐劳动关系的“防护网”。按照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原则，紧盯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群体，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和形势分析研判，加大调解仲裁和监察执法工作力度，突出抓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织密织牢和谐劳动关系防护网。

五是提升人社铁军队伍的“精气神”。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全面提升人社干部队伍的精神状态和能力素质，打造一支“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的铁军先锋队；持续推进效能革命和机关作风建设，切实把“最多跑一次”要求落到实处，以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不断提升企业和办事群众的满意度。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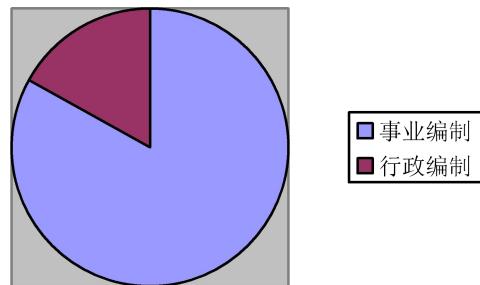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高陵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	西安市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4	西安市高陵区就业服务局
5	西安市高陵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6	西安市高陵区劳动监察大队
7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8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9	西安市高陵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0	西安市高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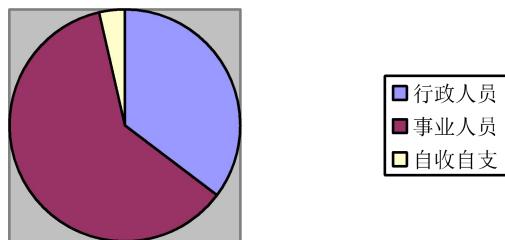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人员编制分布见图)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51 人，事业编制 99 人；实有人员 199

人，其中行政 70 人、事业 122 人，自收自支 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5 人。



(实有人员分布见上图)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2019 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无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07.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2019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扶贫项目 1 个，涉及扶贫项目资金 74.4 万元，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并公开，详见附表。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207.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07.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 1963.68 万元增加 243.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

年项目资金增加；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2207.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07.35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196.68万元增加243.6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207.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07.3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243.6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项目收入增加；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2207.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07.3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243.6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增多。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07.35万元，较上年增加243.6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加。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07.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1.83万元，上年1837.28万元，增幅3.51%；项目支出305.52万元，上年126.4万元，增幅141.71%。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07.35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2011011) 274.5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74.54 万元, 原因是上年该功能科目无预算;

(2) 行政运行 (2080101) 386.84 万元, 较上年 593.26 减少 206.42 万元, 原因是本年该科目分开预算;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102) 20 万元, 较上年 8 万元增加 12 万元, 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增加;

(4) 综合业务管理 (2080104) 216.2 万元, 较上年 211.72 万元增加 4.48 万元, 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增加;

(5) 劳动保障监察 (2080105) 154.9 万元, 较上年 121.05 万元增加 33.85 万元, 本年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增加;

(6) 就业事务管理 (2080106) 198.68 万元, 较上年 184.85 万元增加 13.83 万元, 原因是本年专项资金增加;

(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080107) 20 万元, 较上年 135.23 万元减少了 115.23 万元, 原因是本年该科目只有项目资金, 不包括基本支出;

(8) 信息化建设 (2080108) 63.35 万元, 较上年 51.47 万元增加了 11.88 万元, 原因是本年专项业务资金增加;

(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80109) 313.51 万元, 较上年 117.81 万元增加了 195.7 万元, 原因是该科目中涵盖了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 本年项目经费增加;

(1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080112) 105.66 万元, 较上年 86.91 万元增加了 18.75 万元, 原因是本年专项资金增加;

(11)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0199) 211.09 万元，较上年 205.37 万元增加 5.72 万元，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资金增加；

(1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80503) 56.58 万元，较上年 108.5 万元减少了 51.92 万元，原因是上年该科目包括参公人员工资，本年按规定分离出来；

(13)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80799) 7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14)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111.59 万元，较上年 113.43 万元减少 1.84 万元，原因是本年有调出人员。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7.3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1745.48 万元，较上年 1706.6 万元增加 38.88 万元，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的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369.46 万元，较上年 156.08 万元增加 213.38 万元，原因是本年项目增多，项目支出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92.41 万元，较上年 90.99 万元增加 1.42 万元，原因是本年项目和基本支出略有增加；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7.35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5.94 万元，较上年 963.62 万元

增加 32.32 万元，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80.02 万元，较上年 45.36 万元增加 134.66 万元，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中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增加；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938.99 万元，较上年 863.71 万元增加 75.28 万元，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加；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9）92.41 万元，较上年 90.99 万元增加 1.42 万元，原因是本年公益专岗补贴项目支出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6 万元，较上年 1.6 万元无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较上年 0.1 万元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较上年 1.5 万元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本年会议费 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 万元，增加原因为本年有会议安排；本年培训费 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 万元，增加原因为本年预算项目增加。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89.85 万元，较上年减

少 3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基本支出有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其他说明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34.38 万元，详见科目见（表 15）；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6）

本部门涉及公开扶贫项目资金，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表 17）。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

3、委托业务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是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劳务费是指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临时聘用人员工资、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